

附件四 能源補充設施之類別、規格與補助認定基準

一、本要點之能源補充設施指提供電動機車能源補充之設施，類別包含交流充電設施、直流充電設施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等。其規格與補助認定基準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交流充電設施：

- 1、指設置交流（AC）充電插座，得含充電管理系統。
- 2、需符合 TES-0C-01-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－通則（產業標準）相關規範。

(二) 直流充電設施：

- 1、指設置直流（DC）充電插頭，得含充電管理系統，且充電器需固定於充電設施內；充電設施亦得含交流（AC）充電插座。
- 2、需符合 TES-0C-01-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－通則（產業標準）相關規範。
- 3、需符合 TES-0D-01-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－直流供電系統介面（產業標準）相關規範。
- 4、需符合 TES-0D-02-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－電動機車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（產業標準）相關規範。

(三) 電池交換系統設施：

- 1、電動機車使用者可快速交換電池之設施，包含承載電池組之櫃體、充電設備、充電管理系統及交換管理系統等，但不含供交換之電池組。
- 2、需符合 TES-0C-01-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－通則（產業標準）相關規範。
- 3、需符合 TES-0C-03-01 電動機車固定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－電池交換系統（產業標準）相關規範。

(四) 能源補充設施與施工應符合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相關規定。

(五) 申請能源補充設施遷移，應先檢附能源補充設施遷移規劃書，向受委託機關（構）申請遷移能源補充設施，於取得受委託機關（構）核准函後始可進行遷

移，並應於核准函核發日起七十五日曆天內完成遷移及驗收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委託機關（構）提出核備：

- 1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核准遷移函影本。
- 2、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報告書，含每座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。

申請者未能於七十五日曆天內依核准函內容完成遷移及驗收，則追回補助款。

(六) 依本要點申請設置補助之能源補充設施於驗收完成後，應於二年內之每月十五日前，提供上個月之下列資訊：

- 1、每站資訊：以各站為單位，提供自設站起之資訊，包括：各月份之充電換電次數、最高次數、使用人次與機車騎乘里程數，及總服務時數、故障維修（含保養）時數。

- 2、當期總電量：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單位，提供當期使用電量。

二、於機車停車場所、有專人管理之充電設施，應設置與充電設施一致數量之停車位；若設置交換系統之充電專區，並以車電分離方式進行充電時，則免除設置停車位。

三、補助經費：不得超過能源補充設施設置經費之百分之五十。若有接受其他政府部門補助，則與本部之補助加總後不得超過設置經費之百分之五十；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。